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賴鵬聖  
電話：02-87711985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laip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277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7月25日(111)行教字第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小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